doi:10. 3969/j. issn. 1672-0598. 2026. 05. 005

数字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投融资的三重传导机制、现实约束与实践路径*

李沁怡[1],母小曼[2],陈　凤[1]

(1. 重庆财经学院 会计学院,重庆　401320;2. 重庆工商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重庆　400067)

摘要:乡村振兴投融资不同于一般农村信贷,具有资金来源多元、项目运营持续、收益回收稳定与风险分担制度化等特征。传统农村金融难以适配其长期化、场景化与普惠化需求。本文在界定乡村振兴投融资内涵的基础上,构建数字金融赋能的三重传导机制:融资可得性提升、产业现金流生成、风险识别与资本配置。研究认为,数字金融能够借助数据、算法与平台,改善信用识别、嵌入产业场景并提升风险定价效率,但其效能受数字基础设施、主体数字能力、产业数字化、数据治理和政策协同制约。由此,文章提出夯实数字接入与信用数据基础、推动场景金融嵌入乡村产业链、完善智能风控与动态监管、健全政策协同和风险分担机制等路径,以构建可持续的乡村振兴投融资体系。

关键词:数字金融;乡村振兴;投融资;三重传导机制;实践路径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26)05-0054-12

一、引言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2025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明确提出,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强化财政投入、专项债券、货币政策工具、乡村振兴债券等金融支持。这一政策导向表明,乡村振兴已不只是单一财政投入或农村信贷扩张问题,而是需要构建多元资金进入、项目持续运营、收益稳定回收和风险有效分担的投融资体系。本文所称“乡村振兴投融资”,是指围绕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改善、生态治理和农民增收等目标,贯穿资金筹集、资本投入、项目运营、收益回收与风险治理的连续性资源配置过程。与一般农村信贷相比,乡村振兴投融资更强调资金来源多元化、项目收益可持续化、风险分担制度化和资本循

* **收稿日期**:2026-04-15

基金项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25SKGH298)“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模式优化研究”

作者简介:李沁怡(1988—),女,重庆万州人;重庆财经学院会计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数字金融研究。

母小曼(1962—),女,四川阆中人;博士,重庆工商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投资项目管理研究。

陈凤(1987—),女,重庆长寿人;重庆财经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农村经济研究。

本文引用格式:李沁怡,母小曼,陈凤. 数字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投融资的三重传导机制、现实约束与实践路径[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43(5):54-65.

环长期化。当前，乡村振兴项目普遍具有单体规模小、收益周期长、经营数据弱、抵押担保不足和外部性较强等特征，传统农村金融则长期受服务半径窄、信息不对称、交易成本高和风险识别难等因素制约，难以适配乡村振兴多层次、长期化和普惠化的资金需求。数字金融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支付、平台化运营等技术，能够突破物理网点约束，拓展金融服务边界，改善信用识别方式，降低交易和风控成本，为缓解农村金融排斥、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提供了新的可能。但数字金融并不自动等同于有效投融资。若乡村数字基础薄弱、主体数字素养不足、产业现金流不稳、涉农数据割裂或政策协同不足，数字技术不仅难以转化为可持续的金融支持，还可能形成新的数字排斥和风险错配。因此，本文不是一般性讨论数字金融“能否赋能乡村振兴”，而是进一步追问：数字金融如何真正嵌入乡村振兴投融资过程，并推动乡村主体从“融资可获得”走向“项目可融资”和“资本可持续配置”？围绕这一问题，在既有研究基础上，将数字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投融资的作用逻辑提炼为三重传导机制：融资可得性提升机制，解释数字金融如何缓解金融排斥、重塑信用评价并提高乡村主体获贷能力；产业现金流生成机制，解释数字金融如何嵌入产业链、供应链和消费场景，推动乡村项目由单纯资金需求转化为具有持续收益的可融资项目；风险识别与资本配置机制，解释数字金融如何通过数据风控、动态监管和制度协同提升风险定价与资本配置效率。遵循以上逻辑，进一步分析三重机制在现实运行中面临的基础设施、主体能力、产业场景、数据治理和政策协同约束，并提出相应实践路径，以期形成“理论机制—现实约束—实践路径”的分析闭环，为数字金融更有效服务乡村振兴投融资提供解释框架和政策参考。

二、文献综述与问题提出

数字金融作为金融科技在金融服务领域的集中体现，已成为农村金融改革与乡村振兴研究的重要议题。现有研究主要围绕数字金融的功能属性、数字金融赋能乡村发展的经验效应，以及数字金融下沉乡村的现实约束展开。但从“乡村振兴投融资”这一对象看，既有文献更多关注金融可得性、农户收入或乡村振兴绩效，对资金筹集、项目运营、收益回收与风险治理之间的投融资闭环解释仍显不足。

在数字金融功能属性方面，研究普遍认为数字金融兼具技术驱动和普惠发展双重特征。现有研究分别从银行数字化转型、数字金融发展逻辑、数字普惠金融测度、数字鸿沟缩小和金融生态重构等角度揭示了数字金融的基础作用[1-5]。这些研究表明，数字金融的价值并不止是金融服务线上化，更在于依托数据、算法和平台改变信用识别方式、交易成本结构和资源配置逻辑。置于乡村振兴投融资场景中，这一逻辑尤其重要。传统农村金融长期面临服务半径有限、信息不对称、抵押担保不足、风险识别困难等约束，数字金融则通过移动支付、数据风控、平台撮合和线上授信等方式拓展金融服务边界，提高金融可得性，并为缓解融资约束、改善资源配置提供了新的可能。相关研究也指出，数字普惠金融能够促进农村产业融合，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深度不足、正规信贷参与不足、城乡金融排斥和投融资属性错配等问题[6-10]。但这些讨论多从金融供给端展开，对资金进入乡村后的项目运营、收益形成和风险分担关注相对不足。近年来，关于数字金融赋能乡村振兴的经验研究明显增多。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研究发现，数字金融能够通过技术创新、创业活动、市场化水平和人力资本积累促进乡村振兴，并表现出非线性和区域异质性[11]。有地级市面板数据指出，数字金融可通过技术创新和资本配置效率影响乡村振兴，其作用受经济发展阶段影响[12]。而以县域共同富裕为对象的研究指出，数字普惠金融能够通过缓解融资约束和促进企业培育提升县域共同富裕水平[13]。其他研究则从农村贷款可得性角度证明，数字普惠金融能提升农

村金融服务的包容性,但金融素养不足或资金配置失当会削弱其效果[14]。这些研究说明,数字金融的确能改善农村金融可得性,但"金融可得性"并不必然等同于"资金使用高效"。从微观主体和产业场景看,新近研究进一步揭示了数字金融作用机制的具体落点。Su 等(2025)[15]基于中国千村调查数据和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发现,数字普惠金融能够通过缓解信贷约束、提升正式和非正式金融服务可得性,促进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对中国家庭的追踪调查数据表明,数字普惠金融能够改善农户信贷可及性,促进土地流转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从而提升农业资源配置效率[16]。对中国乡村振兴调查和县域数字乡村指数的研究发现,数字乡村建设能够通过扩大乡村产业规模、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提升农户收入,但数字鸿沟会削弱其普惠效果[17]。韩先锋等(2025)[18]以数字乡村试点政策为准自然实验,发现数字乡村政策能够通过累积创业资源、发掘创业机会、降低交易成本,以及促进普惠金融供给和优化要素空间配置等路径激发村庄创业活力。上述研究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资源配置、农户收入提升和村庄创业活力等层面提供了微观证据,也为本文提炼三重传导链条提供了支撑。换言之,乡村投融资的关键不只是金融机构是否愿意贷款,还在于乡村产业能否形成稳定交易、可验证现金流和持续收益来源,并在此基础上实现风险可识别和资本可循环。

国际研究为数字金融研究提供了金融排斥、普惠金融和发展金融的理论参照。相关研究多关注数字支付、移动信贷和金融科技借贷对金融服务可得性、低收入群体融资和区域收入差距的影响,其核心在于数字技术能否降低交易成本、缓解信息不对称并扩大弱势群体金融接入[19-20]。有研究从数字基础设施与数字金融双重视角考察农村地区数字化振兴,认为数字化能够增强农村服务可及性并缩小区域金融差距[21]。但数字金融并不天然具有普惠性,其效果受数字基础设施、金融生态、主体认知能力和数字素养等条件制约,若基础条件不足,数字化甚至可能形成新的金融排斥或"马太效应"[13]。与部分国际研究侧重从市场化金融服务、个人信贷可得性和信用积累解释数字金融普惠效应不同,在中国乡村振兴投融资情境下,更需要关注政策牵引、县域承载、财政金融协同、乡村组织参与和涉农数据治理等制度因素。因此,不能简单套用"数字金融—金融可得性—收入增长"的线性框架,而应分析数字金融如何嵌入乡村产业、基层治理、集体经济和政策性金融工具之间的复合关系。

相关研究还从企业创新、农村产业融合、居民消费和农户资产配置等方面拓展了数字金融影响机制,表明数字金融不仅增加信贷供给,还通过支付便利、信用重塑、信息匹配和资产配置等方式改变资金流动及其与乡村经济活动的连接关系[22-25]。但数字金融效能并非自动释放,其运行仍受数字基础设施、主体数字素养、数字鸿沟、数据治理、风控体系、监管适配和制度协同等因素制约[26-31]。因此,数字金融只有嵌入具体产业场景,并与要素配置和制度安排相协调,才能真正转化为农业农村发展动能。

总体来看,既有研究已从金融可得性、产业融合、创业活动、农户收入、共同富裕、消费扩张、资产配置和制度环境等方面揭示了数字金融作用于乡村发展的主要渠道,也注意到其在乡村场景中面临的现实约束。但从乡村振兴投融资全过程看,现有讨论仍多停留在单一环节或局部机制层面。对数字金融如何嵌入"资金获取—项目运营—收益回收—风险治理"的连续过程,尤其是如何推动乡村主体从"融资可获得"走向"项目可融资",再走向"资本可持续配置",尚缺乏针对性解释。基于此,本文试图突破单一维度的探讨,引入"融资可得性提升—产业现金流生成—风险识别与资本配置"的递进式三重传导机制作为核心解释框架。通过剖析该机制在现实中面临的基础设施、产业场景等复合约束,构建"理论机制—现实约束—实践路径"的完整分析闭环,期望弥补现有文献在乡村振兴投融资微观作用机理探讨上的不足。

三、数字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投融资的三重传导机制

传统农村金融长期受制于服务半径窄、信息不对称、抵押担保不足及风险识别难等症结,资金配置低

效，进而掣肘乡村主体的融资获取、项目推进与资本循环。数字金融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及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得以延展金融触角，重塑信用评价，优化交易结构，并在深度嵌入产业场景中强化风险管控。相关研究也表明，数字金融能够通过缓解金融排斥、激发创业活动、优化资本配置等路径推动乡村振兴[12]。循此逻辑，数字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投融资并非单一的线上信贷扩张，而是表现为“融资可得性提升—产业现金流生成—风险识别与资本配置”的递进传导过程，即先解决资金可获得问题，再塑造项目可融资性，最终推动资本实现精准定价和持续配置。

（一）融资可得性提升机制

融资可得性提升机制，是数字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投融资的基础环节，其核心在于降低服务门槛、拓宽服务半径并重塑信用评价。乡村主体融资难，既与金融供给不足有关，也与其空间分散、单笔规模小、抵押物不足和信用记录缺失有关。如图 1 所示，数字金融的作用，在于以线上账户、数字征信、智能审批和电子签约等工具，将过去难以进入正规金融体系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小微企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可识别、可评价、可服务的金融范围。在服务触达层面，数字金融通过移动端账户、线上信贷和远程认证突破物理网点限制，使偏远地区主体能够以较低成本接入基础金融服务。相较于依赖线下网点、人工审批和纸质材料的传统模式，线上金融压缩了申请、审核、放款和结算流程，更能适应农业生产中小额、高频、短周期和急周转的资金需求。Su 等（2025）[15]的研究指出，数字普惠金融能够提升金融服务可及性，并通过缓解农户信贷约束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这与乡村投融资中“低门槛、广覆盖”的融资可得性逻辑相一致。在信用识别层面，数字金融将农户生产经营、支付结算、农产品交易、消费行为和公共服务等分散数据转化为信用信号，推动信用评价由抵押担保依赖转向多维数据画像。金融机构由此能够更准确识别乡村主体的真实经营能力、还款意愿和融资需求，为信用贷款、订单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依据。He 等（2025）[16]从农业资源配置角度也表明，数字普惠金融能够通过提升信贷可得性、缓解信息不对称，为农业生产要素的有效配置创造金融条件。数字金融还借助自动采集、智能审批和线上还款等功能降低获客、调查和管理成本，使服务乡村长尾客群具备更强商业可行性。因此，该机制的本质，是将数据和平台优势转化为资金触达能力，解决乡村主体“能否获贷”的基础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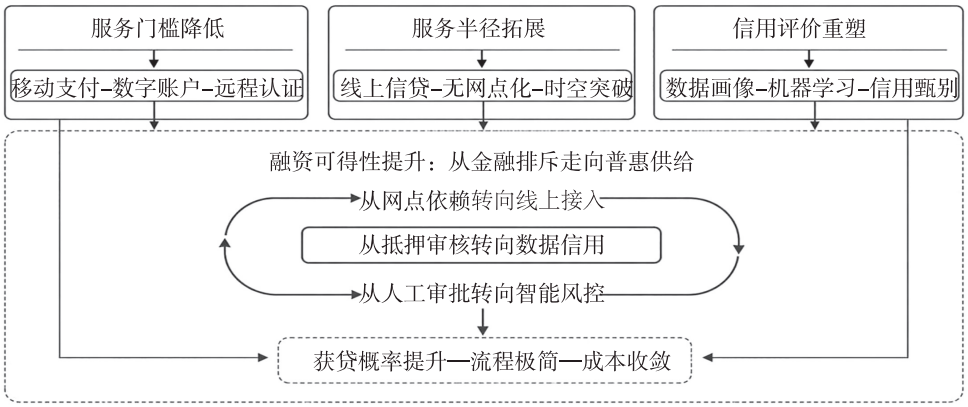


图 1　数字金融赋能乡村振兴融资可得性提升机制

（二）产业现金流生成机制

融资可得性提升只是数字金融赋能乡村投融资的起点。乡村振兴项目能否持续吸引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关键还在于项目自身是否具备稳定收益、可验证交易和可预测回款。产业现金流生成机制的核心，如图 2 所示。正是通过数字金融嵌入产业链、供应链和消费场景，将原本分散、难核验的乡村经营活

动转化为可识别、可追踪、可融资的现金流。在乡村产业运行中,农资采购、农产品销售、乡村文旅、仓储物流和供应链交易往往散落于线下熟人网络和非正式账簿中,金融机构难以判断其真实经营状况。数字金融通过支付结算、账户管理、订单数据、物流信息和平台交易记录,将经营活动沉淀为数据资产,使交易流水、订单明细和回款轨迹成为项目收益能力的证明。Xu 等(2024)[11]将创业活动、市场化水平和人力资本积累识别为数字金融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机制,说明数字金融的作用并不止于提供资金,而在于通过嵌入经营场景改善乡村产业运行条件。进一步看,数字金融与产业场景结合后,能够推动金融服务从一般信贷供给转向基于真实交易的场景融资。对于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和商贸流通等业态,融资需求通常嵌入订单形成、生产组织、物流配送和销售回款过程。通过订单农业、仓单质押、应收账款融资和供应链金融等模式,数字平台可以将授信依据锚定于真实订单流、物流和资金流,使金融服务更贴近产业运转节奏。线上结算加快采购、分销和资金回笼,电商平台拓宽特色农产品销售半径,场景化授信则增强了农业生产与市场需求之间的连接。张磊等(2025)[17]基于中国乡村振兴调查数据发现,数字乡村建设能够通过扩大乡村产业规模和优化要素资源配置促进产业振兴,并带动农户收入增长。这为数字化场景改善乡村项目“造血”能力提供了微观证据。产业现金流生成机制的重点,并不是简单增加资金供给,而是提升乡村项目自身的经营效率、现金流稳定性和可融资性。只有当产业项目形成持续收益、可核验交易和可预测回款时,外部资金才可能由一次性投入转化为循环资本,乡村投融资也才能从“资金注入”走向“项目造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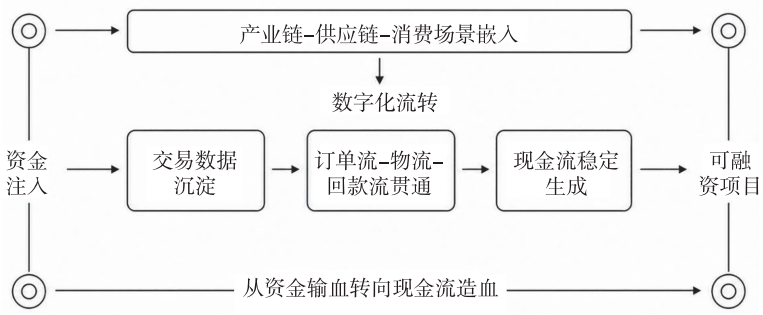


图 2　数字金融赋能乡村振兴产业现金流生成机制

(三)风险识别与资本配置机制

在融资可得性提升和产业现金流生成的基础上,数字金融赋能乡村投融资的第三重机制,是通过数据风控、动态监测和风险定价提升资本配置效率。乡村投融资具有主体分散、周期较长、收益波动和外部性较强等特征,传统风控往往依赖抵押担保、历史财报和线下尽调,难以准确识别涉农主体真实风险,也容易造成优质项目融资不足与低效项目资金占用并存。如图 3 所示,数字金融的关键作用,在于将信用、经营和履约风险转化为可识别、可定价、可监测的信号,驱动乡村金融生态重构。在贷前识别环节,金融机构可依托生产、支付、交易、履约、政务和平台评价等多源数据,构建动态信用画像。相较于静态审查,动态画像更能反映主体即期经营状态、现金流稳定性和履约能力,推动风控逻辑由“抵押物导向”转向“数据与现金流导向”。Guo 等(2024)[13]关于县域共同富裕的研究指出,数字普惠金融能够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提升服务对象信息可得性,建立数字信用管理体系,并对偿付能力和借贷风险进行更精准识别,这为乡村投融资风险定价提供了直接支撑。在贷中和贷后管理环节,数字金融可通过实时数据追踪订单履约、资金流向、回款进度和异常波动,提升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能力。电子合同、区块链存证和智能合约等工具能够增强交易透明度,减少虚假交易、资金挪用和履约不确定性。资本配置因此不再只是基于主体资质进行一次性判断,而是贯穿项目识别、现金流核验、风险定价、资金投放和持续监管

的全过程。He 等（2025）[16]研究发现，数字普惠金融能够改善信贷可得性，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动和土地流转，进而提升农业资源配置效率；Zhou 等（2026）[12]也将资本配置效率识别为数字金融影响乡村振兴的重要中介路径。风险识别与资本配置机制的深层意义在于推动乡村资本配置从粗放投放转向精准匹配。面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生态治理等不同类型项目，数字金融可以结合区域产业基础、主体信用、项目现金流和政策目标，识别差异化资金需求、风险敞口和收益特征，促进财政资金、银行信贷、保险工具和社会资本协同配置。该机制最终要解决的是乡村投融资“能否精准定价和持续配置”的问题。不过，上述三重传导机制的发挥仍依赖数字基础、主体能力、产业场景、数据治理与政策协同等条件，其现实约束有待进一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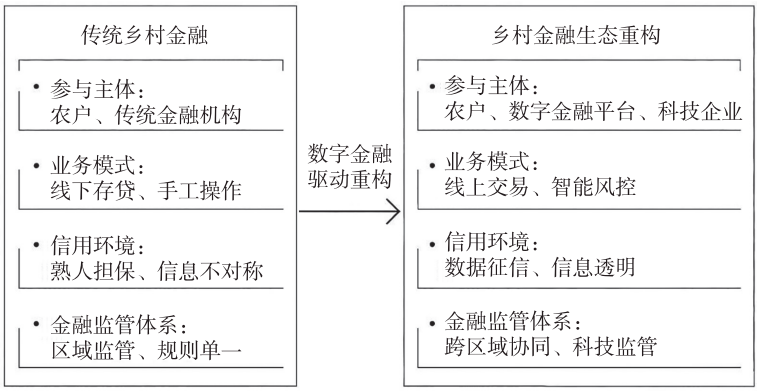


图 3　数字金融驱动乡村金融生态重构

四、数字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投融资三重传导机制的现实困境

前文已阐述数字金融赋能乡村投融资的三重传导机制，但在现实运行中，这套传导机制并不会自动实现。数字金融要真正转化为有效投融资能力，仍需依赖数字基础设施、信用数据、主体能力、产业场景、数据治理和制度协同等条件。当前的主要问题不是数字金融工具的技术应用不足，而是其运行条件与乡村投融资需求之间仍存在不适配。

（一）融资可得性提升机制的困境

融资可得性提升机制首先受制于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和乡村主体数字能力。近年来农村数字基础设施明显改善，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国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66.5%，全国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 100%，通 4G 比例超过 99%，通 5G 比例超过 80%[17]。但从投融资运行看，“接入网络”并不等于能够稳定生成金融数据和持续使用数字金融服务。部分偏远地区仍存在网络稳定性不足、终端设备薄弱、数据服务能力有限等问题，线上金融服务在“最后一公里”仍可能受阻。信用数据不足进一步削弱数字金融下沉效果。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小微企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支付结算、农产品交易、物流配送、财政补贴、农业保险等数据，分散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平台企业和基层组织中。且彼此之间标准不一、共享不足、可验证性弱，难以形成完整的数字信用画像。有研究指出，数字普惠金融通过缓解信贷约束、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但这一过程依赖支付记录、信用评估和金融服务接入条件[15]。若乡村地区缺乏稳定、连续、可验证的数据沉淀，数字金融对真实经营状况的识别能力就会受到限制，进而削弱其对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作用。乡村主体数字能力不足，也会阻碍融资可得性的提升。数字金融的使用不仅要求会操作智能手机和移动支付，还要求理解线上信贷、电子合同、

数字征信、授权认证、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规则。现实中,部分农村居民对数字金融产品认知不足,在申请线上融资时容易因材料填报、身份认证、授权操作和流程理解不足而失败,甚至因虚假贷款、过度授信、信息泄露等风险降低对数字金融的信任。相关研究也提示,数字鸿沟会削弱数字乡村建设的普惠性效果[17]。由此看,基础设施和数字能力并非一般性配套条件,而是融资可得性提升机制能否成立的前提。

(二)产业现金流生成机制的困境

产业现金流生成机制的关键在于乡村项目能否形成稳定、可识别、可评估的收益现金流。现实中,许多乡村振兴项目融资难,并不只是金融机构供给不足,而是项目本身规模偏小、交易不连续、收益不稳定、数据不可验证,难以被金融机构识别为可融资对象。从产业基础看,部分乡村产业仍以小规模、分散化、初级化经营为主,组织化程度不高,产业链条较短,订单稳定性不足,农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弱。虽然我国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已达5 870.3亿元,显示出乡村产业数字化的市场空间,但农业生产信息化率仅为25.4%,说明生产端数字化水平仍然有限[17]。如果农业生产缺少稳定订单,销售依赖线下熟人市场,生产、销售、物流、回款等环节缺乏可追踪数据,金融机构就难以开展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仓单质押或供应链金融服务,数字金融也容易停留在一般小额信贷层面。从场景数据看,智能农机、物联网监测等数字化设备普及不足,农村物流配送体系不完善,平台交易沉淀有限,都会削弱现金流的连续性和可验证性。数字金融识别项目收益,需要依赖支付、结算、订单、物流和销售数据。若生产端缺少数字记录,流通端缺乏稳定支撑,销售端缺少平台化交易,乡村项目便难以形成可融资的数据链。有关研究发现,数字乡村建设通过扩大产业规模和优化要素资源配置促进产业振兴并带动农户增收[17]。反过来看,若产业规模不足、要素配置不畅、数字化基础薄弱,数字金融就难以通过产业场景生成稳定现金流。类似研究也指出,数字乡村政策对村庄创业活力的影响存在空间差异和异质性,并非所有村庄都能均等受益[18]。此外,部分乡村数字金融产品仍以标准化线上信用贷款为主,与乡村产业周期、订单结构、回款节奏和风险特征匹配不足。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和周期性,不同项目在资金需求时点、偿还周期和风险暴露方式上差异较大。若金融产品没有嵌入真实产业场景,仍按照统一期限、额度和风控规则投放资金,就难以满足乡村项目差异化融资需求。产业基础和场景数据不足,使数字金融难以把乡村项目转化为“可识别、可评估、可融资”的现金流对象。

(三)风险识别与资本配置机制的困境

风险识别与资本配置机制的有效运行依赖于可信数据、智能风控和制度协同。现实中,涉农数据分散在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平台企业、村集体和经营主体中,公共信用、农业生产、土地流转、财政补贴、平台交易等信息尚未有效贯通,难以形成覆盖涉农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信用画像。He等(2025)[16]指出,数字普惠金融能够提升信贷可得性,推动土地与劳动力流转,进而优化农业资源配置。循此逻辑,数字金融优化资源配置的前提是金融系统能够识别主体能力、要素流向与生产效率。若底层数据难以聚合,资本配置仍会依赖局部信息,由“抵押物导向”向“数据与现金流导向”的转变便难以实现。乡村产业风险具有自然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治理风险交织的特点,单一风控模型难以充分识别。数字信贷、线上保险和供应链金融提高服务效率的同时,也可能带来虚假交易、过度授信、资金挪用和数据泄露等问题。若算法模型过度依赖既有数据,还可能放大地区差异、主体差异和数字能力差异,使数据积累较少、经营记录不完整的主体继续被排除在金融服务之外。基层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受限于专业团队不足、动态预警能力不强,难以及时识别经营恶化、订单异常或交易造假的早期信号。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4

年末监管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2.80%，显著高于商业银行 1.50%的整体平均水平，表明涉农信贷资产质量压力仍然较大。一旦风险暴露，金融机构容易收缩涉农信贷，形成“扩张—风险—收缩”的周期性波动。此外，政策协同不足也会削弱资本配置效率。乡村投融资涉及农业、财政、金融、保险、担保、平台和地方政府等多元主体，不同部门在政策目标、数据权限、风险责任和考核导向上存在差异，容易造成政策碎片化。农业部门侧重产业扶持，金融监管强调风险防控，财政关注资金绩效，地方政府重视项目落地，若缺乏统一协调机制，金融机构将在扩大涉农投放与控制不良资产、支持业务创新与承担合规责任的拉扯之间面临冲突。与此同时，数据资产、农村数字信用和数字化抵押物等领域仍存在规范不足，市场主体面临数据权属不清、合规边界模糊和责任界定不明等问题。相关研究也提示，数字经济与涉农经济深度融合需要跨部门协同与制度配套[31]。归结而言，数据治理和制度协同不足，使数字金融难以形成稳定的可量化风险定价、精确的资本配置和长期的投入机制。

五、数字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投融资的实践路径

数字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投融资，关键不在于扩大线上金融产品供给，而在于围绕“融资可得性提升—产业现金流生成—风险识别与资本配置”的递进机制，补齐数字基础、主体能力、产业场景、数据治理和制度协同短板。如图 4 所示，数字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投融资的实践路径是以数字基础和信用建设支撑融资接入，以场景金融和产业数字化增强现金流生成，以智能风控和动态监管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并通过制度协同和风险分担形成可持续的乡村振兴投融资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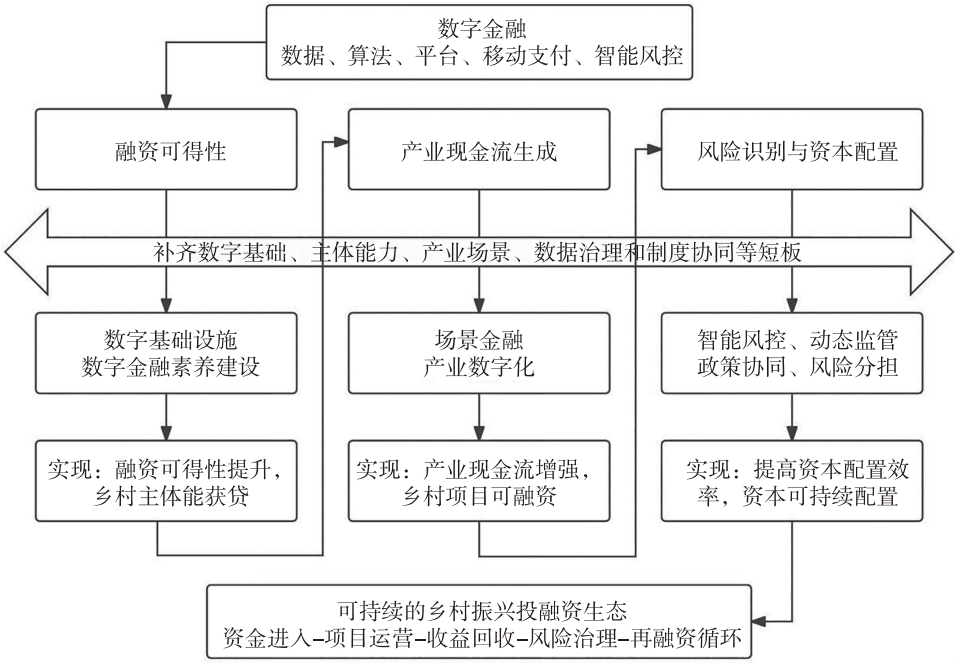


图 4　数字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投融资的实践路径

（一）夯实数字基础以提升乡村主体的融资可得性

融资可得性提升是数字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投融资的起点。其核心不是简单增加线上贷款、移动支付和远程认证等工具，而是形成“稳定接入—数据留痕—信用识别—融资匹配”的基础条件，使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中小微企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能够被金融体系有效识别。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应

从网络覆盖延伸至金融服务接入能力建设,重点补齐偏远山区、农业主产区和人口分散村庄的网络、终端和基层数字服务短板。政府、运营商、金融机构和村级服务站可围绕移动通信、智能终端、金融服务站点和线上业务办理形成协同供给,避免数字金融在下沉过程中因设备不足、网络不稳或服务缺位形成新的排斥效应。信用数据建设应围绕真实经营活动展开,将生产经营、支付流水、农产品交易、土地流转、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村集体收益和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规范的数据治理框架。过去,乡村主体的经营能力往往难以由财务报表和抵押物呈现,金融机构授信依据不足。通过衔接县域涉农信用信息平台、农业经营主体数据库和金融机构授信系统,可将分散经营数据转化为可验证的信用资产,推动融资判断从抵押依赖转向经营记录、交易关系和还款来源识别。主体能力建设也应纳入融资可得性机制。农户、小微经营主体、村集体和基层干部不仅需要会使用数字金融工具,更需要理解信用维护、融资规则、电子合同、支付结算和农业保险等具体场景。培训内容应从一般性知识普及转向融资能力提升,对老年农户、低收入农户和小规模经营户保留必要的线下辅助渠道,防止过度线上化,避免扩大数字鸿沟。

(二)推动场景金融嵌入以增强项目现金流的生成能力

乡村振兴投融资的难点,不只是资金供给不足,更在于部分乡村项目交易分散、收益波动、数据不可验证,难以形成稳定现金流。实践路径应把金融服务嵌入真实产业场景,使订单、交易、物流、库存、应收账款和经营收益转化为可识别、可验证、可融资的现金流。场景金融应重点进入订单农业、农产品流通、农村电商、乡村文旅、冷链物流和产业融合项目。农业生产环节可围绕农资采购、农机服务、农业保险和订单收购匹配周期性融资。流通销售环节可依托电商订单、物流单据、仓储库存、应收账款和销售回款发展订单融资、仓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和供应链金融。乡村文旅、特色农产品和休闲农业项目则可通过平台预订、客流数据、消费评价和支付流水识别经营能力。金融服务由此从“给主体授信”转向“围绕项目现金流配置资金”。产业数字化是现金流可识别的基础。应支持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数字化管理工具、农产品溯源系统、智能仓储、线上销售平台和数字结算系统,推动订单、支付、物流、库存和收益数据连续沉淀。组织载体建设应围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展开。这些主体连接小农户、市场和金融机构,是现金流整合的重要节点。金融机构可依据订单、合同、回款、资产和带农联农情况提供供应链授信、联合授信和项目贷款。村集体经济项目则可结合集体资产数字化管理、收益分配记录和项目运营数据,形成更清晰的融资评估框架。场景金融的重点是把乡村产业场景转化为可持续现金流,而不是止步于项目包装或一般性产业扶持。

(三)构建智能风控监管体系以提高风险识别和资本配置效率

风险识别与资本配置机制能否有效运行,取决于数字金融能否将乡村主体的信用风险、经营风险和履约风险转化为可识别、可定价、可监测的风险信号。实践重点应从“能不能放贷”转向“会不会定价、能不能跟踪、是否可持续配置”。智能风控体系应贯通贷前、贷中和贷后。贷前整合身份信息、经营数据、支付流水、农产品交易、土地流转、保险记录、财政补贴、公共信用和平台评价,形成多维信用画像。贷中依托支付结算、订单履约、物流配送、库存变化和市场价格数据,监测资金用途与项目经营变化。贷后结合还款行为、经营异常、价格波动、灾害风险和合同履约情况,形成预警和分类处置机制。乡村投融资风控由一次性审批转向全过程动态管理。风险定价模型应适配乡村产业周期、自然风险和市场波动。传统涉农金融常因风险难识别而提高风险溢价或直接拒贷,容易造成潜力主体融资不足、低效率项目却占用资源等现象。数字金融可依托经营数据和现金流数据,区分不同主体、产业、区域和项目周期的风险差异,

推动差异化授信、利率和担保安排。对订单真实、回款稳定、信用记录良好的主体，可适当降低抵押担保依赖。对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项目，可借助保险、担保、风险补偿和分阶段放款以控制风险。履约约束则需要技术与制度共同支撑。电子合同、物联网、区块链存证和智能合约可提高交易真实性，防范虚假订单、重复质押、资金挪用和履约不确定等问题。但技术工具不能替代制度规则，数据来源、模型规则、责任边界和风险处置流程仍需清晰规范，防止算法偏差、模型失真和数据滥用削弱资本配置效率。只有风险处于可识别、可监测和可处置状态，金融机构才可能持续增加涉农数字金融投入。

（四）构建政策协同与风险分担机制以优化乡村投融资的制度环境

乡村振兴投融资具有政策性、长周期性和外部性，单一金融机构或单项技术工具难以独立完成。制度协同的关键，不是增加参与主体，而是明确风险谁承担、数据谁治理、收益谁分享、责任谁落实，为三重传导机制提供稳定的制度环境。政策协同应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打通农业农村、财政、金融监管、市场监管、平台企业、村集体和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接口。农业农村部门掌握产业项目、经营主体和政策补贴信息，财政部门掌握奖补资金和风险补偿工具，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业务合规和风险约束，金融机构掌握授信、还款和信用数据。若这些信息长期割裂，数字金融难以形成完整信用画像，也难以形成可靠的资本配置依据。涉农投融资数据共享和政策协同平台，应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推动产业、财政、金融和基层治理数据互联互通。风险分担机制应形成财政撬动、政策性担保增信、农业保险兜底、平台数据赋能和金融机构市场化投放的组合安排。对符合乡村振兴方向的产业项目、绿色农业项目、集体经济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可运用财政风险补偿基金、政策性担保、农业保险、贷款贴息和再贷款支持，以降低金融机构进入成本。政策工具不宜停留于补贴发放，而应与项目现金流、带农联农效果、信用记录和资金绩效挂钩，形成“财政引导、金融跟进、主体负责、风险共担”的运行机制，避免风险集中于单一主体。区域推进也应分区分类。东部地区数字基础、金融科技能力和产业场景相对成熟，可重点发展供应链金融、数据资产赋信、绿色金融和数字化资产管理。中西部地区和偏远山区更应优先补齐数字基础设施、基层服务站点、金融培训和信用数据短板。既往研究也已提示，数字乡村政策对村庄创业活力的影响存在异质性和空间集聚效应，实践中不宜采用“一刀切”模式。乡村数字金融还需完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涵盖农村信用数据采集、数字身份认证、涉农数据授权、农业供应链金融、区块链存证、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等内容。政策协同与风险分担机制是连接政府、金融机构、平台企业、村集体和经营主体的制度枢纽。只有形成目标一致、标准统一、责任清晰、激励有效的制度环境，数字金融才能服务于融资可得性提升、产业现金流生成和资本配置效率优化，并支撑多元化、可持续、普惠性的乡村振兴投融资体系。

六、结语

数字金融作为金融科技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并非单纯依靠技术工具扩大金融服务覆盖，而是沿着“融资可得性提升—产业现金流生成—风险识别与资本配置”的递进逻辑，推动乡村振兴投融资体系由传统抵押依赖、线下服务和静态风控，逐步转向数据驱动、场景嵌入和动态治理。本文在界定乡村振兴投融资内涵的基础上，系统分析了数字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投融资的递进式三重传导机制，进一步揭示了数字基础设施薄弱、主体数字能力不足、产业场景脱节、风控体系滞后、数据孤岛和政策协同不足等现实阻滞，并从数字接入与信用数据建设、场景金融嵌入、智能风控监管、政策协同与风险分担等方面提出实践路径。未来，应推动政府、金融机构、平台企业、村集体和乡村经营主体协同发力，形成“理

论机制—现实约束—实践路径”相互衔接的乡村振兴投融资支持体系,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加稳定、精准和可持续的金融支撑。

参考文献:

[1] 谢绚丽,王诗卉. 中国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测度、进程及影响[J]. 经济学(季刊),2022(6):1937-1956.

[2] 黄益平,黄卓. 中国的数字金融发展:现在与未来[J]. 经济学(季刊),2018(4):1489-1502.

[3] 郭峰,熊云军. 中国数字普惠金融的测度及其影响研究:一个文献综述[J]. 金融评论, 2021(6):12-23,117-118.

[4] 张勋,万广华,吴海涛. 缩小数字鸿沟:中国特色数字金融发展[J]. 中国社会科学,2021(8):35-51,204-205.

[5] 黄浩. 数字金融生态系统的形成与挑战——来自中国的经验[J]. 经济学家,2018(4):80-85.

[6] 张林,温涛. 数字普惠金融如何影响农村产业融合发展[J]. 中国农村经济,2022(7):59-80.

[7] 冯兴元,孙同全,董翀,等. 中国县域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内涵、指数构建与测度结果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21(10):84-105.

[8] 尹志超,彭嫦燕,里昂安吉拉. 中国家庭普惠金融的发展及影响[J]. 管理世界,2019(2):74-87.

[9] 梁双陆,刘培培. 数字普惠金融与城乡收入差距[J].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9(1):33-41.

[10] 战明华,汤颜菲,李帅. 数字金融发展、渠道效应差异和货币政策传导效果[J]. 经济研究,2020(6): 22-38.

[11] Xu Q, Zhong M, Dong Y. Digital finance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empirical test and mechanism discussion[J].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2024, 201:123248.

[12] Zhou L, Ji X, Yuan S.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digital finance on rural revitalization[J]. Scientific Reports, 2026,16: 11029.

[13] Guo D, Li L, Pang G. How does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affect county's common prosperity: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China[J].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 2024, 82:340-358.

[14] Gao J, Wu Y, Li H.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rural loan availability, and urban-rural income gap: evidence from China[J]. Sustainability, 2024(22):9763.

[15] Su F, Tao S, Ying R.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digital age: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J]. Finance Research Letters, 2025, 72:106614.

[16] He X D, Yang Z X, Tian S Q. The impac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n the allocation of agricultural resources: micro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J]. Finance Research Letters, 2025, 82:107613.

[17] 张磊,王越,陈华帅,等. 数字乡村建设、产业振兴与农户收入提升[J]. 财经研究,2025(5):19-33.

[18] 韩先锋,肖坚,朱承亮. 数字乡村政策实施能否激发村庄创业活力[J]. 中国农村经济,2025(5):102-123.

[19] 何婧,李庆海. 数字金融使用与农户创业行为[J]. 中国农村经济,2019(1):112-126.

[20] 易行健,周利.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是否显著影响了居民消费——来自中国家庭的微观证据[J]. 金融研究,2018(11):47-67.

[21] Bi J. Can rural areas in China be revitalized by digitization? A dual perspective on digital infrastructure and digital finance[J]. Finance Research Letters, 2024, 67:105753.

[22] 唐松,伍旭川,祝佳. 数字金融与企业技术创新——结构特征、机制识别与金融监管下的效应差异[J]. 管理世界,2020(5):52-66,9.

[23] 张岳,周应恒. 数字普惠金融、传统金融竞争与农村产业融合[J]. 农业技术经济,2021(9):68-82.

[24] 张勋,杨桐,汪晨,等. 数字金融发展与居民消费增长:理论与中国实践[J]. 管理世界,2020(11):48-63.

[25] 周雨晴,何广文.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户家庭金融资产配置的影响[J]. 当代经济科学, 2020(3):92-105.

[26] 黄益平,陶坤玉. 中国的数字金融革命:发展、影响与监管启示[J]. 国际经济评论,2019(6):24-35,5.

[27] 星焱. 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的“红利”与“鸿沟”[J]. 经济学家,2021(2):102-111.

[28] 蒋庆正,李红,刘香甜. 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测度及影响因素研究[J]. 金融经济学研究,2019(4):123-133.

[29] 苏岚岚,张航宇,彭艳玲. 农民数字素养驱动数字乡村发展的机理研究[J]. 电子政务,2021(10):42-56.

[30] 黄锐,赖晓冰,赵丹妮,等. 数字金融能否缓解企业融资困境——效用识别、特征机制与监管评估[J]. 中国经济问题,2021(1):52-66.

[31] 温涛,陈一明. 数字经济与农业农村经济融合发展:实践模式、现实障碍与突破路径[J]. 农业经济问题,2020(7):118-129.

Digital Finance Empowering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Triple Transmission Mechanisms, Realistic Constraints, and Practical Pathways

LI Qinyi[1], MU Xiaoman[2], CHEN Feng[1]

(1. School of Accounting, Chongqing Finance and Economics College, Chongqing 401320, China;
2. School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7, China)

Abstract: Rural revitalization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differs from general rural credit in several key aspects: diversified funding sources, sustained project operations, stable returns, and institutionalized risk-sharing mechanisms. Traditional rural finance struggles to meet the long-term, scenario-based, and inclusive financing need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On the basis of defining the connot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this study constructs a triple transmission mechanism through which digital finance exerts its empowering effects: enhanced financing accessibility, industrial cash flow generation, and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capital allocation. The study argues that digital finance, leveraging data, algorithms, and platforms, can improve credit assessment, embed industrial scenarios, and enhance risk pricing efficiency. However, its effectiveness is constrained by digital infrastructure, the digital capabilities of market participants, industrial digitalization, data governance, and policy coordination. Accordingly, this paper proposes practical pathways to build a sustainable rural revitalization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system, including consolidating digital access and credit data infrastructure, embedding scenario-based finance into rural industrial chains, improving intelligent risk control and dynamic supervision, and strengthening policy coordination and risk-sharing mechanisms.

Keywords: digital finance; rural revitalization;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triple transmission mechanisms; practical pathway

(**责任编校**:李栋桦)